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家綺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5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一照護事實表、附表二請領清冊 (0152129A00_ATTCH1.doc、
0152129A00_ATTCH2.xls)

主旨：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109
年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銓敘部108年6
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84819226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該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68年12
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
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
先對象外，並無該點第1項各款所定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
人最低生活所需之情形者。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
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有眷屬依
賴其扶養者為2萬5,000元；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春節、
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發給2萬
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3萬7,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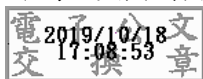
三、復依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作業程序係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30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同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3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再依銓敘部108年6月28日函規定略以，自108年中秋節始具符合領受資格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是類人員於109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無須再提出申請及審核。

四、部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請於108年11月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照護事實表、請領清冊及相關查證（含財產及所得）文件函送本部人事處辦理；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加複核請領資格後，於上開日期前將清冊1式2份送本部人事處。

五、檢附「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109年春節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馨德
電話：02-82366697
E-Mail：a084@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819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Z02D114084_108D2027868-01.docx、
108Z02D114084_108D2027869-01.doc、108Z02D114084_108D2027870-01.pdf、
108Z02D114084_108D2027871-01.pdf、108Z02D114084_108D2027872-01.pdf)

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考
試院民國108年5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
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一、依考試院本(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
號令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2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
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
收入2萬5000元。

(二)第6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7000元。

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
給金額，108年度中秋節及109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
規定如下：



(一)申請及審核：

- 1、108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109年度年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2、申請自108年度中秋節（9月13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得於本年8月14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109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無須再提出申請及審核。

(二)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

- 四、為估算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中秋節照護金經費者，因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發給金額所增加需求經費，請中央主管機關統計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確定新增人數及預估新增人數，並依式填列「中央機關學校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加蓋人事機構章戳後，於同年7月5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復本部承辦人。

五、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A問答集、圖解懶人包、需求調查表各1份；相關資訊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及本部Facebook粉絲專頁－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機關學校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
發放需求調查表

單身者

確定新增申請者^{註1} 計_____人

預估新增申請者^{註2} 計_____人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確定新增申請者 計_____人

預估新增申請者 計_____人

無需求

主管機關：

承辦人\連絡電話：

(人事室章戳)

註1：確定新增申請者，係指退休人員已提出書面申請；或口頭等非書面方式表示將提出申請者。

註2：預估新增申請者，係指機關依據其對退休人員之了解情形，惟尚未聯繫確認，初步估計可能具有申請資格之潛在申請者。

註3：本表免備文，並請加蓋人事室章戳，以 e-mail 傳送至 a084@mocs.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機關名稱)暨所屬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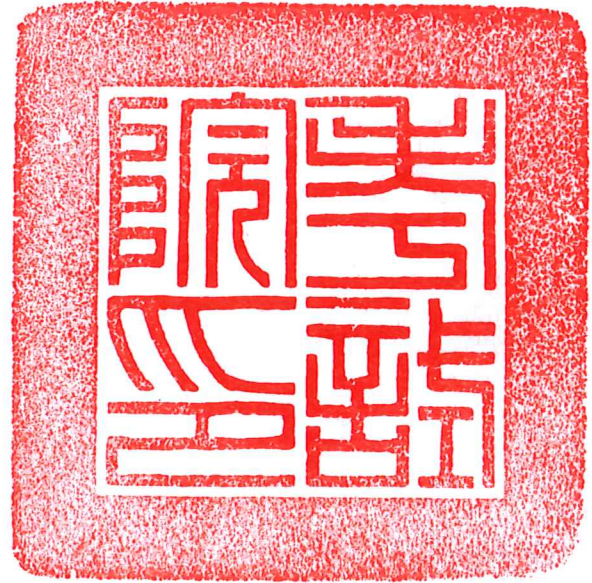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休 公 教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址					
退 休 日 期		原 退 休 機 關 (學 校) 及 職 稱		申 請 年 節 照 護 金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眷 屬 <input type="checkbox"/> 單 身
證 明 文 件			每 月 平 均 收 入	有 眷 屬 單 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眷 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 身 發 給 年 節 照 護 金				
申 請 人 簽 章		原 退 休 機 關 (學 校) 人 事 主 管 人 員 簽 章		原 退 休 機 關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主 管 機 關 人 事 主 管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附 註	一、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為標準。 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5/20



1084819226

46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經多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更名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時，更名為現行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現行照護金之發給金額及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及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於二十年間均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領取照護金人數已逐年遞減等因素考量，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爰調整之。

本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另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已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所定「年撫卹金」之名稱改為「月撫卹金」，至於軍人撫卹條例仍維持年撫卹金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據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修正規定第六點）

<p>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軍人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p>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物價統計月報</p>

<p>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u>二萬一千六百元</u>；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u>三萬七千元</u>。</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中物價指數變動統計表所載，八十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八十四點四一，一百零七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一百零一點九八，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八二。現行照護金之發給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二十年間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允宜考量實際消費物價水準併同調整，爰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p>
---	---	---

法規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修正時間：108.5.17

一、目的：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二、方式：

- (一) 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照護金。
- (二)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四、主管機關：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五、經費來源：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作業程序：

-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並於春節三十日前作業。
- （二）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三十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以下簡稱事實表；如附表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三）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報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
- （四）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年節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年節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核銷。

附表一-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pdf

附表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pdf

八、其他規定：

- （一）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年節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
- （二）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並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核；經主管機關審酌符合生活困難標準者，得予核發年節照護金。

- (四) 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二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二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其配偶因出境二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
- (五) 退休公教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 (六) 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三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